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化)

(工程类)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赣南汽车城内部道路市政设施修
复项目

项目编号：JXXZ2026-NK-C004

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 南康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供应商	11
4. 磋商费用	11
5. 供应商代表	11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9. 采购需求标准	15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6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6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5. 磋商报价	17
16. 磋商保证金	18
17. 磋商有效期	18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9. 分包的规定	19
四、磋商	19
20.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19
21. 磋商组织	20
22. 磋商小组	20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24. 磋商程序	21
25.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4
26. 错误修正	25
27.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25
28.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
29.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3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32. 成交结果公告	28
33. 履约保证金	28
34. 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29
35. 询问	29
36. 质疑	29
八、其他事项	32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38. 适用法律	32
39. 解释权	3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55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56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56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57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58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9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60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0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64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6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67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68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9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9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5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扫描件）	77
9. 技术文件	78
10. 其他资料	7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0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赣州市南康区赣南汽车城内部道路市政设施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XZ2026-NK-C004

备案号：经财购[2026]F10100610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赣南汽车城内部道路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预算金额：陆拾玖万叁仟陆佰玖拾肆元陆角肆分（¥693694.64）

最高限价：陆拾伍万玖仟零玖元玖角壹分（¥659009.91）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赣州市南康区赣南汽车城内部道路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注：本项目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按照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且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1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2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__ / __ 至 __ / __，下午 __ / __ 至 __ / __（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潜在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启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开标5室（开启地址：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2号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磋商方式：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决定。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7.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格工程量的80%，待南康区财政局工程结算价审定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3%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8.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因系统推送原因导致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可能显示公告概要预算金额和显示公告正文预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显示公告正文为准。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赣州市南康区南水大道中段18号

联系方式：0797-6795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康区接官亭小区一米阳光公寓四楼

联系方式：0797-6690838

邮箱：jxxzkn@163.com

开户行：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南康支行

户名：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167530700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周黄英（采购代理机构）：0797-66908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记录。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建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0	原件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11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u>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u></p>

12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41119/f6bdfc69-2827-4775-b0dc-04079c720c96.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江苏国泰新点公司）。“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 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响应供应商少于5家（含5家）的，必须在解密口令发出后10分钟内完成，每增加1家相应延长2分钟，依此类推，但延长最长不超过20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p>
----	---------	--

	<p>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当上述程序无法完成时，将通过不见面开标虚拟大厅私聊功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发送给对应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图片形式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回复文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再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意见。响应供应商</p>
--	---

		<p>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p> <p>3.9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13	评审方法	<p>1、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p>2、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2</u>%</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或履行不符合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履行其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u></p>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u>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u>
15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u>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97-6690838</u> 通讯地址：<u>赣州市南康区接官亭小区一米阳光公寓四楼</u> 电子邮箱：<u>jxxznk@163.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u>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97-6690838</u> 通讯地址：<u>赣州市南康区接官亭小区一米阳光公寓四楼</u> 电子邮箱：<u>jxxznk@163.com</u></p>
16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本次磋商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依据《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中清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康府办字〔2019〕82号）规定，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即：当成交金额≤50万时，按0.5万元收取；当50万<成交金额≤100万时，按1.0%收取。</p> <p>户 名：<u>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u>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南康支行</u> 账 号：<u>650167530700015</u></p>
<p>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执行。</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 7.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4 材料供应方式：
-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文件递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20.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20.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0.2 宣布评审纪律；
- 20.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0.4 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0.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20.6 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竞争性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20.8 核对评审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0.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20.10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 磋商组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1.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2. 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代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评审中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 23.2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3.4 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磋商程序

24.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4.4 第一轮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当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无法完成时，将通过不见面开标虚拟大厅私聊功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发送给对应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图片形式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回复文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再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此完成的过程视同为与单一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下同）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5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系统。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4.6 第二轮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4.7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 (3)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8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响应供应商少于5家（含5家）的，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每增加1家相应延长5分钟，依此类推，但延长最长不超过60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而被系统否决，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4.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得分。响应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合理时间解释权归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确定合理时间并通过相关渠道告知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在线或因故无法上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5.1 除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5.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响应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5.6 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 25.7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 25.8 本次采购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错误修正

- 26.1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26.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有关规定将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27.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 27.1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响应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提醒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无效的规定进行评审。

27.2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6)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响应情形的。

27.3 对因串通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未按规定执行的，或供应商2次以上(含2次)因串通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及供应商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但未被处理，致使其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27.4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合理时间解释权归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确定合理时间并通过相关渠道告知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9.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9.1 由于停电、第三方恶意攻击系统、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评标协调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应当尽可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不承担故障责任。
- 29.2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进行评审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采购人可以延迟评审，待故障解除后再评审；故障无法在短期内解除，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终止评审，并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9.3 开始评审后，若项目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需要延时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交易中心管理人员报告，由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继续评审；若机位不足，应暂停评审，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评审专家在评标区等候，待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后继续评审。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3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3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30.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34.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是指对可质疑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方式的采购公告及相关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下载时间为准），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未提供截图者，视同为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时间。

36.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从邀请供应商起至确定成交结果止，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出、响应、开启、评审、澄清、磋商等各程序环节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6.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是指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具

体格式见本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

36.6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函，质疑供应商按照36.5 要求制作好质疑函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7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后质疑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 (1) 全部质疑事项均不符合《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赣市财购字（2022）27 号）第三条规定的；
- (2) 提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采购文件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仅对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 (3) 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已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质疑供应商未按《质疑函形式要件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补正形式要件的；
- (5) 质疑供应商就已答复过的同一事项又提出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况。

36.8 质疑函不存在 36.7 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但存在不满足以下形式要件的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

- (1) 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 (2) 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3) 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 (4)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 (5)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存在授权事项未明确对质疑项目提出质疑、授权期已过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未在授权委托书中签字等情形的；

(6)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非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的，应给予质疑供应商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补正期限；

采购人未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或质疑事项超出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接收的质疑函移交采购人。

36.9 质疑函不存在规定的不予受理或需要补正形式要件的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受理通知书。

36.10 受理质疑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质疑事项进行逐条审查。

36.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可以组织专业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也可以征求有关供应商的意见。

36.1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参考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36.13 采购代理机构需要核实相关事实的，可以通知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评审专家依法进行核实。

36.1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当面质证的，可以组织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当面质证。

36.15 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或评审专家拒绝配合调查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16 质疑事项调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注重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但不会泄露下列事项：

- (1) 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依法已公布的除外）；
- (3) 公告之前的成交结果；
- (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细；

- (5)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平、公正的事项;
- (7) 商业秘密。

36.17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开启之日前收到的质疑函, 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回复。开启之日后收到的质疑函, 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各相关当事人邮箱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 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投诉。投诉应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jxsggzy.cn/web/>) 进行在线办理。在确定受理投诉后, 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 具体格式见本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

八、其他事项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7.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8.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GF-2017-0201）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二五年**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江西省及项目所在地颁发的现行相关验收

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有关专家论证结果。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澄清；4、图纸、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所有技术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发包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完整纸质版施工图 套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每月28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现场平面布置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2.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 2. 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 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立卷及归档并附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 2项目经理

3. 2. 1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与
理人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保卫部门及通用条款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天内完成。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天内完成。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天内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天内完成。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内交通、环卫绿化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时勘看现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履行通用条款的责任和义务，文明施工，保证施

工现场清洁卫生等有关规定，施工时的卫生必须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清洁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施工的水电、电讯线路要求：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的线路接通工作，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安排备用电源，本工程不考虑临时停电、水签证，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承包人购买的且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的保管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____天内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1.2 材料供应方式：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
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工程要求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_____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按通用条款执行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按通用条款执行%的工程结算总价款；

(3) 其他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按通用条款执行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通用条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内容，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交付前的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赣南汽车城内部道路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JXXZ2026-NK-C004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	响应总价	有无偏离	履行时间
赣州市南康区 赣南汽车城内部道路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1	项	693694.64			
合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注：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而被系统否决，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有最高限价，供应商需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3. 提供工程量清单。
4. 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规格（工程需求）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规格（工程需求）要求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江西迅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为最低限度要求，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做到工完场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运处理。

（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因知识产权侵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未按磋商时的承诺履行保修服务时限要求，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按实际发生费用直接扣除，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本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条件、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等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响应供应商因未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遗漏或错误，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项目响应总价为全费用综合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验收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施工垃圾清运费、风险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六）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响应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优于本款约定的，按其实际承诺执行。

（七）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2. 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品牌或型号的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的中档及以上档次产品，不得选用劣质或不合格产品。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按期竣工验收。

（八）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赣州市南康区赣南汽车城内部道路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2. 主要建设内容：修复赣南汽车城内部破损道路约 1700 平方米，路面灌缝约 9000 米，更换井盖约 35 套，更换 DN1500 管道 32 米，施划热熔标线约 4000 平方米等。

3.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九）商务要求

1. 工期：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2. 合同价结算方式：响应供应商只进行总价报价。本项目结算价按最终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财政或第三方审核后×（成交金额/预算金额×100%）结算（注：均须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后再进行计算）。

3.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十）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预算清单）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加本次采购的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5	特定资格条件	<p>(1)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外省来赣施工单位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在“住建云信息登记系统”上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p>	<p>(1) 响应文件中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2)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审核通过状态截图或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p>
---	--------	---	--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三、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和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密不成功的；

(2) 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6)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响应供应商；

(8)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签到的；

(11) 属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14)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 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被系统否决的；

(16)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四、评审办法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分（2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0分
二、技术评审（56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一）团队人员配备	1. 拟派项目负责人（4分） 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工程）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的得4分。 2. 项目负责人资历（4分） 响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证书注册年限在5年	16分

	<p>（含）以上的得4分；注册年限在3年（含）以上的得3分；注册年限在1年（含）以上的得1分。</p> <p>3. 其他团队人员（8分）</p> <p>响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岗位人员具有施工员（市政工程专业）、质量员（市政工程专业）、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以上3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应项不得分。）</p>	
<p>(二) 施工组织设计</p>	<p>1. 施工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8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打分，方案包含施工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者得4分，包含任意两点者得2分，包含任意一点者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p> <p>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p> <p>优（加4分）：施工总体安排明确、重点突出；施工工艺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施工机械选型准确、配置齐全、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p> <p>良（加2分）：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选择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中（加1分）：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或施工机械选择存在个别问题，但经优化后可实施；</p> <p>差（加0分）：内容缺项漏项严重，缺乏针对性，存在明显错误或不可行。</p> <p>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打分，方案包含施工主要工序、施工举措、施工部署者得4分，包含任意两点者得2分，包含任意一点者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p> <p>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p> <p>优（加4分）：主要工序划分清晰、流程合理，技术措施详细、针对性强，施工部署全面、合理，各阶段衔接有序；</p> <p>良（加2分）：主要工序合理，施工指导性一般，技术措施详细但</p>	<p>40分</p>

<p>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基本全面；</p> <p>中（加1分）：主要工序基本合理，但对复杂环节指导性不足；技术措施和部署基本可行，存在一些待完善问题；</p> <p>差（加0分）：方案存在明显错误，无法指导施工。</p> <p>3. 技术组织措施（8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打分，方案须包含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确保工期、确保文明施工四类技术组织措施。每包含上述任意一点得1分，最高得4分。</p> <p>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p> <p>优（加4分）：各类措施目标明确，体系完整，可操作性强，有具体的检查、考核方法；</p> <p>良（加2分）：各类措施较为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强；</p> <p>中（加1分）：各类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或可操作性一般；</p> <p>差（加0分）：措施泛泛而谈，不切实际，缺乏可行性。</p> <p>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打分，方案包含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者得4分，包含任意两点者得2分，包含任意一点者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p> <p>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p> <p>优（加4分）：保障体系健全，防护措施具体，目标量化可考核，职责清晰，与项目实际高度契合；</p> <p>良（加2分）：保障体系合理，防护措施基本到位，目标基本明确，职责划分清楚；</p> <p>中（加1分）：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措施和目标较为笼统，职责基本明确；</p> <p>差（加0分）：保障体系不健全，措施空洞，目标职责不明确。</p> <p>5. 施工合理化建议和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8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合理化建议和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措施、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者得4分，包含任意两点者得2分，包含任意一点者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p>
--

	<p>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p> <p>优（加4分）：建议具有创新性或显著优化价值，防治措施针对性强，方法具体有效；</p> <p>良（加2分）：建议合理，有一定价值；防治措施较为全面、可行；</p> <p>中（加1分）：建议和措施较为常规，但基本合理可行；</p> <p>差（加0分）：建议不切实际，防治措施缺乏针对性。</p> <p>（评审依据：以上5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方案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对应项得0分。）</p>	
三、商务评审（24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一）业绩	<p>响应供应商自开标截止日起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市政道路修复、道路养护、管网维修类），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交验证明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9分
（二）服务能力	<p>1. 应急响应时效（3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在作业期间发生问题或隐患后的应急响应与解决时效进行评分：承诺在2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的得3分；承诺在超过2小时，但在3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的得2分；承诺在超过3小时，但在4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服务承诺时间超过4小时等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 质保期内服务方案（3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6分

	<p>明确服务人员配置、响应流程、故障分级处理机制、备品备件保障方案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人员和响应机制的得2分；方案较为笼统的得1分；评审为差或无，得0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期服务方案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对应项不得分。）</p>	
<p>（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响应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得0分。）</p>	3分
<p>（四）项目质量管理专项方案</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专项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须包含质量目标、过程控制点设置、检验验收标准、不合格品处置流程、纠正预防措施等内容：方案完整、具体，有量化指标，与实际项目高度契合，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较为笼统，缺乏具体措施的得1分；评审为差或无，得0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质量管理专项方案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3分
<p>（五）合理化建议</p>	<p>响应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的工期、成本、质量、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提出实质性可落地的优化建议，每提出一条有效、合理、可落地的建议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化建议，逐条列明建议内容及预期效果，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3分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品目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

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品目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
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性别、职业、住址及联系方式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受委托人之一：（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受委托人之二：（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我（单位）处理（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的质疑事宜。代理人具体权限：_____，代理期限：_____，相关事项

_____（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
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性别、职业、住址及联系方式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受委托人之一：（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受委托人之二：（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我（单位）处理（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的质疑事宜。代理人具体权限：_____，代理期限：_____，相关事项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节顺畅运行。

三、主要内容

(一) 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二) 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三) 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 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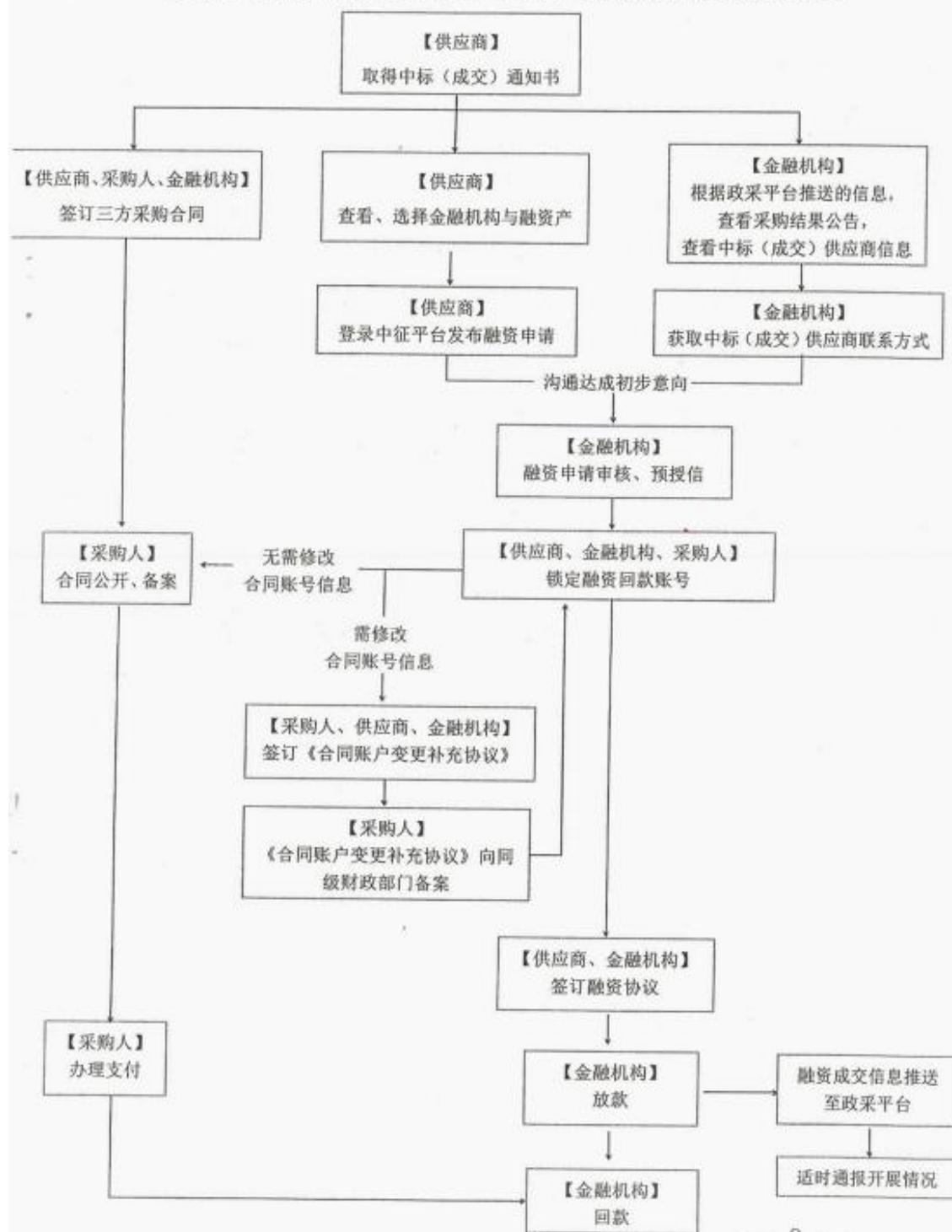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10 —